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稽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顺利推进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房山中恩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相关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深正一专审字(2025)第0100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正一专审字(2025)第01005号)。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市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5)第090号),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出具了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并更新了《审计报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稽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70,000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从人民币17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以解除其股权质押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LPR上浮5个基点,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以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后续股权交割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资助事项将转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及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已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顺利推进交易,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顺利推进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稽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70,000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从人民币17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以解除其股权质押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LPR上浮5个基点,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以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后续股权交割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资助事项将转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及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已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7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5年8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协议于签署当日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根据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已生效。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乙方2:正嘉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第一条除非本补充协议中另有定义,原协议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约定条件,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8.3条(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作出如下修订及补充:

修订后表述为:

8.3 进一步的,若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协议第8.1.1条至8.1.3条约定生效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且各方未就延长期限另行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该等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乙方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前期投入成本(包括第三方顾问费用及时间成本)及损失(包括交易机会损失)的合理补偿。

第三条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为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相关期限的延长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一致。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对部分风险提示表述进行了更新 2.补充披露“(四)个别建筑物更新工程尚未获得产权证书”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括	对交易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对交易标的基本信息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2.对交易标的未实缴注册资本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3.对交易标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4.对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5.对交易标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6.对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五节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对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2.对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2.对标的资产的现金流分析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补充披露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1.对部分风险提示表述进行了更新 2.补充披露“(四)个别建筑物更新工程尚未获得产权证书”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12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和利率等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该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从人民币17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奉望目前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稽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97812O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301号2幢533室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期限:2010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厨房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管道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草苗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建云女士持股50%,钟新娣女士持股50%。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奉望的实际经营,钟新娣女士不参与上海奉望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会会议中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

实际控制人:张建云

2、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35,939.32万元,净资产为-148.29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8.41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33,438.83万元,净资产为-157.79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4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上海奉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海奉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人民币250,000万元

2、借款利率: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

3、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

4、增信/担保措施:无。

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以上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奉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530.81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交易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以解除其股权质押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

2、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LPR上浮5个基点,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详见“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以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后续股权交割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资助事项将转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中恩云科技的股权质押,以完成后续的股权交割,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恩云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中恩云科技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LPR上浮5个基点,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详见“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3、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用途为以取得标的股权解质押登记为目的,专项用于由中恩云科技向其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现金质押以及/或提前归还项目贷款(具体方案以中恩云科技届时确定及书面通知甲方为准)。后续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资助事项将转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其他标的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和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